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國審原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蔡育民

　　黃小惠

被　　告　高俊明

　　曾逸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國審原上訴字第1號殺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佑銓